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

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